附件1: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含乳饮料》（GB/T 21732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复合蛋白饮料》（QB/T 4222-201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其他类饮用水检验项目包括铜绿假单胞菌、大肠菌群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三氯甲烷、溴酸盐、余氯(游离氯)、亚硝酸盐(以NO₂⁻计)、耗氧量(以O₂计)。

二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（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罗丹明B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2.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检验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3.鸡粉、鸡精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谷氨酸钠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4.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5.其他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阿斯巴甜。

6.食醋检验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\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总酸(以乙酸计)。

7.普通食用盐检验项目包括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碘(以I计)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钡(以Ba计)、氯化钠(以湿基计)。

三、特殊膳食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》GB 10769-201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、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检验项目包括能量、蛋白质、脂肪、维生素A、维生素D、维生素B₁、钙、铁、锌、钠、水分、铅(以Pb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锡(以Sn计)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、沙门氏菌、大肠菌群。

四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GB 2762-2017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速冻面米熟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五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藻类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。

六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（GB 2714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绿色食品 酱腌菜》（NY/T 437-201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蔬菜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2.干制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镉(以Cd计)。

七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菜籽油》（GB/T 1536-2004）、《芝麻油》（GB/T 8233-201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菜籽油检验项目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。

2.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乙基麦芽酚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(KOH)。

八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》（GB/T 22338-2008）、《动物源性食品中14种喹诺酮药物残留检测方法》（GB/T 21312-200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》（GB 31660.5-2019）、《动物源性食品中多种碱性药物残留量的检测方法》（SN/T 2624-2010）、《动物源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》（农业部1025号公告-23-2008）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橙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三唑磷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苯醚甲环唑。

2.豆芽检验项目包括总汞(以Hg计)、铅(以Pb计)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。

3.柑、橘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丙溴磷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氯唑磷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4.韭菜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阿维菌素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、腐霉利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。

5.芹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苯醚甲环唑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。

6.香蕉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吡唑醚菌酯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腈苯唑、吡虫啉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。

7.油麦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啶虫脒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8.大白菜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。

9.番茄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烯酰吗啉、溴氰菊酯。

10.黄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哒螨灵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
11.鸡蛋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、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虫腈。

12.姜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吡虫啉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。

13.莲藕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
14.芒果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多菌灵、嘧菌酯、戊唑醇、氧乐果、吡唑醚菌酯、噻虫胺。

15.葡萄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己唑醇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嘧霉胺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氧乐果、烯酰吗啉。

16.茄子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氰菊酯、克百威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。

17.山药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涕灭威。

18.西瓜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苯醚甲环唑。

19.猪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氧苄啶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地塞米松。

九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-2010）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》（GB 19644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-201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发酵乳检验项目包括脂肪、蛋白质、酸度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三聚氰胺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

2.全脂乳粉、脱脂乳粉、部分脱脂乳粉、调制乳粉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十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GB 2730-2015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GB 2762-2017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氯霉素、酸性橙Ⅱ。

2.熏烧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并[a]芘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氯霉素。

十一、粮食加工品

1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）、《绿色食品 稻米》（NY/T 419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1.生湿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2.大米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3.挂面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十二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啤酒》（GB/T 4927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绿色食品 米酒》（NY/T 1885-2017）、《葡萄酒》（GB/T 15037-200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。

2.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包括甲醇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十三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(第二批)》（食品整治办[2009]5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糕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安赛蜜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2.粽子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安赛蜜、商业无菌。

十四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（GB 2712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十五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粉丝粉条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十六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开心果、杏仁、扁桃仁、松仁、瓜子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十七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发酵面制品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2.酱腌菜(餐饮)检验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。

3.糕点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4.花生制品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₁。

5.火锅调味料(底料、蘸料)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。

6.馒头花卷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7.散装配制酒(餐饮)检验项目包括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。

8.包子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